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7101刑初134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金某，男。2025年2月18日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〔2025〕15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金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5年2月18日9时许，在本市内陆水域禁渔期内，被告人金某使用蓄电池、变压器、带网兜的鱼竿等工具在松江区西20米处河道内非法捕捞水产品，至同日10时45分许被民警当场抓获。民警现场查获电捕鱼工具一套、鲤鱼、鲫鱼等渔获物10.04公斤。

经认定，涉案渔具为一种采用电脉冲方式进行辅助捕捞（电捕的一种）的兜状抄网。

被告人金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，涉案渔获物已无害化处理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金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，在内陆水域禁渔区、禁渔期使用禁用的方法捕捞水产品，情节严重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金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金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金某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。

被告人金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金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金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；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。

金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乔淑葳
尹恒阳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